股票代码：000999　　股票简称：华润三九　　编号：2019—046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综合办公中心 105 会议室召开。同时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5:00 至 12 月 1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16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728,179,990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4.3876
其中	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10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653,047,453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6.7124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6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75,132,537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.6752
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15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105,610,358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10.7887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周辉女士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表决方式：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

（二）表决结果

1. 关于收购澳诺（中国）制药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28,176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5,607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2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2.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

（1）补选**韩跃伟先生**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，同意票 726,089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7129%，选举**韩跃伟先生**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03,519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0204%。

（2）补选**邓荣辉先生**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，同意票 726,101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7146%，选举**邓荣辉先生**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03,531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0320%。

3.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

（1）补选**翁菁雯女士**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

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，同意票 723,303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3303%，选举**翁菁雯女士**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00,733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382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韩雪律师、隋晓姣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